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147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预算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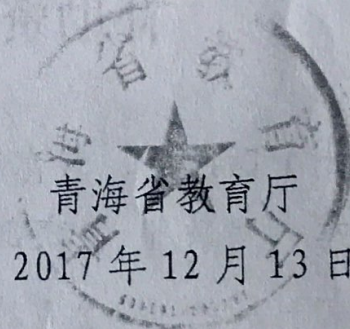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数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。此资金直拨到县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；部门经济分类



科目：30308，助学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6]7号）要求，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
资金预算数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数表

序号	地区	2016年12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数（不含县城）			补助标准 （元/生·年）	应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实际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		合计	小学	初中			
19	同德县	1973	1918	55	800	157.8	117.5

